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一章

第二節 聖父

一、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

232. 基督徒是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而受洗(瑪 28:19)。受洗以前，他們以「我信」去回答是否信仰聖父、聖子、聖神的三重問題：「所有基督徒的信仰以天主聖三為基礎」。
233. 基督徒是因聖父、聖子、聖神之「名」(單數)而不是因祂們之「名」(複數)而受洗；因為天主只有一個，全能的聖父、唯一的聖子及聖神：至聖三位一體。
234. 至聖三位一體的奧跡是信仰和基督徒生活的核心奧跡，是天主本身的奧跡。因此是所有其他信仰奧跡的泉源，是光照它們的明燈。它是「信仰真理等級」中最基本和主要的訓示。「整個救恩史就是唯一的真天主：父、子、聖神自我啓示的歷史，使那些遠離罪惡的人與祂重修舊好、合而為一」。
235. 在這一節裡，我們將簡略說明：(一)聖三的奧跡如何啓示出來，(二)教會如何把這奧跡定為信理，以及(三)聖父如何透過聖子和聖神的使命，實現祂創造、救贖及聖化的「慈愛計劃」。
236. 教父們把內在生命 (*Theologia*) 與外在工程 (*Oikonomia*) 兩詞加以區別，前者是指天主聖三親密生活的奧秘，後者則指天主的一切工程，藉著這些工程天主啓示自己並通傳祂的生命。透過「外在工程」，天主給我們啓示了「內在生命」；但反過來說，是「內在生命」光照整個的「外在工程」。天主的工程啓示出祂本身是誰；反過來說，在祂內在生命的奧秘的光照下，祂的一切工程都得以理解。同樣，在人身上也有類似的情形。人可透過他的行為將自己顯示出來，我們越是認識一個人，就越了解他的行為。
237. 嚴格來說，聖三是一個信德的奧跡，是一個「隱藏於天主內的奧秘，除非由天主啓示，是不能被人認識的」。無疑地，天主在舊約

的過程中，已在其化工和啓示裡，留下了祂是聖三的痕跡。然而聖三存有的內蘊，是一個只憑理智無法理解的奧秘，連以色列的信仰在聖子降生及聖神被派遣前，也無從獲悉的。

二、三位一體的天主的啓示

聖父由聖子啓示出來

238. 在許多宗教裡，天主被呼號爲「父親」。天主經常被視爲「眾神和眾人之父」。在以色列，天主被稱爲父，由於祂是世界的創造者，再者，透過盟約和法律所施於祂的「長子」以色列 (出 4:22) 身上的一切，天主更顯得是父親。祂也被稱爲以色列君王之父，尤其是「窮人之父」、孤兒和寡婦之父，因爲他們都受到祂慈愛的庇護。
239. 以「父親」的名字稱呼天主，這信仰的語言特別表明兩點：就是天主是一切的根源和超越的權威，同時祂又愛護並眷顧祂所有的子女。天主的這種慈父溫情也可以用母性的形象表達，這更能顯示出天主內在於世界中，顯出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親密。信仰語言取自人類的父母經驗，因父母在某種程度上，爲人是天主的最初形象。但這經驗也顯示人類父母可能破壞並扭曲父性或母性的形象。所以要牢記天主超越人類的性別，祂既非男人也非女人，祂是天主。因此祂超越人類的父性或母性，雖然祂是這兩性的根源和典範。沒有人能成爲像天主那樣的父親。
240. 耶穌啓示天主是「父」，其意義是前所未聞的：天主是父，不僅因爲祂是造物主。祂永遠是父，是因爲祂與其獨生子的關係。同樣，子若失去與父的關係，就不再是子。「除了父外，沒有人認識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，也沒有人認識父」(瑪 11:27)。
241. 爲這緣故，宗徒們承認耶穌是「起初就與天主同在的聖言」，「聖言就是天主」(若 1:1)；耶穌也是「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」(哥 1:15)，是「天主光榮的反映，是天主本體的真象」(希 1:3)。
242. 教會步武宗徒的芳蹤、依循他們的聖傳，於 325 年的第一屆尼西亞大公會議中，承認聖子與聖父「同性同體」，就是聖子與聖父同是一個天主。381 年於君士坦丁堡召開的第二屆大公會議，在制定尼西亞信經時保存了這項措辭，承認祂是「天主的獨生子。祂在萬世之前，由聖父所生。祂是出自光明的光明，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。祂是聖父所生，而非聖父所造，與聖父同性同體」。

聖父與聖子由聖神啓示出來

243. 耶穌在祂的苦難和復活之前，宣布要派遣另一位「護慰者」(*Paracletus*) 聖神。自創世之初聖神早已工作，祂「曾藉先知們發言」，祂將住在門徒中，並在他們內教導他們一切，「把他們引入一切真理」(若 16:13)。這樣，聖神就被啓示爲與耶穌和聖父相關

的天主的另一位。

244. 聖神的永遠根源可從祂被派遣到現世的事上顯露出來。聖神或由聖父因聖子之名、或由聖子本身在回到聖父身邊之後，被派遣給宗徒們和教會。聖神在耶穌受到光榮以後的被派遣，圓滿地揭露了聖三的奧跡。
245. 宗徒信仰中有關聖神的部分，在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曾宣認：「我信聖神，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，由聖父所發」。這樣，教會承認聖父是「整個天主性的根源」。然而，聖神的永遠根源跟聖子的並非沒有關聯：「聖神既是聖三的第三位，故是天主，與聖父、聖子是同一和同等，也是同性和同體……可是，我們不能說祂只是聖父的神，卻該說，祂同時是聖父和聖子的神」。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信經這樣宣認：「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，同享光榮」。
246. 拉丁傳統的信經承認聖神「由聖父**和聖子** (*Filioque*) 所共發」。1439 年的翡冷翠大公會議清楚說明：「聖神的本質與存有同時來自聖父和聖子，祂永遠發自聖父如同發自聖子……，有如發自獨一本原、藉著獨一嘯氣……這是由於凡父所有的，除了父的身分以外，都在父生子時全給了子。因此，聖神的這種由子所發，是自永遠中便從祂的父那裡所領受的，這父是在永恆中生了子」。
247. 雖然「**和聖子** (*Filioque*)」一詞並沒有出現在 381 年君士坦丁堡所宣認的信經中，但根據一個古老的拉丁和亞歷山大的傳統，早在羅馬尚未於 451 年的加采東大公會議承認及接受 381 年的信經前，教宗聖良一世已於 447 年把它宣布為信條了，這種加入「**和聖子**」形式的信經的使用，逐漸地由第八世紀至第十一世紀進入了拉丁的禮儀。可是，拉丁禮把「和聖子」一詞引入尼西亞·君士坦丁堡信經的做法，至今仍構成與東正教會間的分歧。
248. 東方傳統特別強調，聖父乃聖神第一根源。在宣認聖神「發自聖父」(若 15:26)時，便肯定聖神是**透過**聖子**發自**聖父。西方傳統則強調聖父與聖子同體的共融，肯定聖神發自聖父**和聖子** (*Filioque*)。西方傳統也是「合法和合理地」這樣說。事實上，天主聖三在其同體共融的永恆關係中，意味著聖父是聖神的第一本原，因為聖父是「沒有本原的本原」；然而，由於祂也是獨生子的父，祂和聖子應是「聖神所發自的唯一本原」。這種合法的互補性，若不予以僵化，就不會在同一的宣認奧跡上，影響信仰的一致性。

三、信理所表達的天主聖三

天主聖三信條的形成

249. 聖三的啓示真理從起初屬於教會活潑信德的根基，這主要是依靠洗禮。這啓示的真理表達在洗禮信仰的規程中，並在宣講、教理講授及教會的祈禱中定形。這類的定形的格式已在宗徒的著作中出現，例如這致候詞：「願天父的慈愛，基督的聖寵，聖神的共融，與你

們同在」(格後 13:13)所顯示的，也在感恩祭禮儀中採用了。

250. 在最初的幾個世紀裡，教會設法以更明確的格式去表達對天主聖三的信仰，一面為深入了解自己的信仰，一面為保護它免受各種錯誤的扭曲。這就是早期大公會議的工作，大公會議除了得到教父們在神學探討方面的協助外，也得到基督子民在信仰意識方面的支持。
251. 為制定天主聖三的信條，教會不得不借助一些來自哲學的概念，來發展一套專有的名詞：如「實體」、「位格」或「自立體」、以及「關係」等。教會這樣做，並非把信仰置於人類智慧之下，而是要賦予這些名詞嶄新的意義，好去解釋一個難以言喻的奧秘，「這奧秘無限地超越我們人類所能明白的一切」。
252. 教會採用「實體」(有時也用「本質」或「本性」)一詞，來指明在一體中的天主本質；用「位格」或「自立體」一詞，來指明父、子、聖神彼此間的實際區別；用「關係」一詞，來指明三位的區別在於彼此間的關係。

天主聖三的信條

253. **聖三是一個天主**。我們並不宣認三個天主，而是一個天主有三位：「同性同體的聖三」。天主三位並不分割同一的天主性，而是每位都是整個的天主：「父享有與子一樣的天主性，子享有與父一樣的天主性，聖神享有與父和子一樣的天主性，即本性上是同一的天主。「聖三的每一位就是這個事實，即是天主的實體、本質或本性」。
254. **天主三位確是彼此不同的**。「天主只有一個，但不孤獨」。「父」、「子」、「聖神」並不單指天主存在方式的名稱；實際上，祂們彼此確是不同的：「父不是子，子不是父，聖神不是父或子」。祂們的分別在於與本原的不同關係，父是生者，子是受生者，聖神是受發者。**天主的一體是三位**。
255. **天主三位是彼此關連的**。由於天主三位並沒有分割同一的天主性，三位的實際區別只在於彼此之間的關係：「在三位的相關名字中，父是相對於子而言，子是相對於父而言，聖神是相對於父和子而言。不過就其關係而論及天主三位，應相信只有一個本性或實體」。事實上，「祂們的一體性，與祂們之間的關係並不相抵觸」。「由於這種一體性，父整個在子內，整個在聖神內；子整個在父內，整個在聖神內；聖神整個在父內，整個在子內」。
256. 號稱「神學家」的聖額我略·納祥，把這段有關聖三信仰的總結傳授給君士坦丁堡的慕道者們：

首先，請為我保管這珍貴的寶庫，我曾為它生活和奮鬥，也願與它同死，它使我能忍受一切痛苦和看輕所有快樂：我是指對聖父、聖子及聖神的信仰宣認。今天

我就把它交付給你們。不久之後，我要藉它把你們浸入水中並從水中提出。我要把這宣認給你們當作一生的伴侶和主保。我只交給你們一個天主和德能，祂是三位一體，而三位都有區別。這天主沒有本質或實體上的差別，也沒有等級上的高低……三個無限都有同一的無限本性。每位單獨來看，都是整個的天主……三位一起來看也是一個天主……我尚未想到一個天主，聖三便讓我沐浴在祂的光輝中；尚未想到三位，一個天主便充盈了我……」。

四、天主的工程和聖三的派遣

257. 「啊！光明，當受讚美的聖三和一體的根源！」。天主是永遠的幸福、不朽的生命、永不消逝的光輝。天主是愛：父、子和聖神。天主自由地要傳授祂幸福生活的光榮。這就是祂慈愛的計劃，是一項在創世以前已在祂愛子內擬定好的計劃，「預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獲得義子的名分」(弗 1:4-5)，就是因那「使我們成為義子的聖神」(羅 8:15)，「預定我們與祂兒子的肖像相同」(羅 8:29)。這項計劃是「在萬世以前……已賜予我們的恩寵」(弟後 1:9-10)，而其根源就是聖三的愛。這愛彰顯在創造的工程中，在人類墮落後的整個救恩史中，在聖子的使命中，在聖神及其透過教會而延續的使命中。
258. 天主整個的救恩工程是聖三的共同行動。事實上，聖三既有同一的本性，也只有同一的行動。「父、子、聖神並非創世的三個本原，而是一個本原」。可是，天主每一位依照本身的特性而完成共同的工作。教會引述新約的話宣認說：「我們只有一個天主，就是聖父，萬物都出於祂而存在；也有一個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藉祂而存在；也有一個聖神，萬物都在祂內而存在」。尤其在聖子降生及恩賜聖神的神聖派遣中，顯露了天主位格的特性。
259. 天主整個的救恩工程，是共同又是個別的工程，使人一方面認識天主三位的特性，另一方面又認識祂們共同的本性。同樣，整個基督徒生活也是跟聖三每一位的共融，無論如何也不能把祂們分開。誰光榮聖父，是透過聖子在聖神內光榮祂；誰跟隨基督，是因受到聖父吸引和受到聖神推動而跟隨祂。
260. 天主整個救恩工程的最終目的，就是所有受造物都能進入真福聖三的圓滿一體中。但如今我們已被召叫，要成為至聖聖三的寓所，主說：「誰愛我，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並要在祂那裏作我們住所」(若 14:23)：

真福聖三依撒伯爾的祈禱：啊！我的天主，我所欽崇的聖三！請幫助我完全忘記自己，為能在祢內定居，使我的靈魂好像進入了永恆的安寧和恬靜。啊，我那永遠不變的天主！沒有甚麼能擾亂我的平安或使我離開祢，反之，每分每秒都要使我更進入祢奧跡的深淵！請安撫我的靈魂，把它變成祢的天空、祢的可愛寓所和祢的休憩之處。但願我總別留下祢獨自一個，而是整個的我留在祢那裡，在信德中警醒，全心欽崇祢，整個獻身於祢的造化工程。

撮要

261. 天主聖三的奧跡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主要奧跡。天主——父、子、聖神，把自己啓示出來，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認識天主。
262. 天主子的降生給我們啓示：天主是永遠的父，而子與父同性同體，就是在祂內及同祂一起，同是唯一的天主。
263. 聖神是由父因子之名並由子「從父那裡」(若 15:26) 被派遣的，這派遣顯示給我們：聖神和父與子是唯一的天主。「祂和父及子同受欽崇，同享光榮」。
264. 「父作為第一根源，聖神由父而發，而父作為給予子的永遠恩賜，聖神發自共融的父和子」。
265. 藉著「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之名」而領受的洗禮恩寵，我們奉召分享真福聖三的生命，此世固然處於信仰的晦暗中，但死後將處於永遠的光輝中。
266. 「至公教會的信仰在於在聖三內欽崇唯一的天主，在唯一天主內欽崇聖三，既無位格的混淆，亦無實體的分離：事實上，父、子、及聖神的位格各不相同，但父、子、聖神的天主性卻是同一的，光榮相等，威嚴同是永遠的」。
267. 聖三在存有上既不可分離，在行動上也是如此。但在天主的同一行動中，每一位格顯示其在聖三中的特有行動，尤其是聖子降生及恩賜聖神的神聖派遣。

第三節 全能者

268. 在天主的所有屬性中，信經只提及祂的全能；承認這點對我們生命極為重要。我們相信這種全能是**全面的**，因為天主創造一切，統御一切，無所不能；是**富有愛心的**，因為天主是我們的父親；是**神奇奧妙的**，因為當祂的全能「在軟弱中顯露」時(格後 12:9)，只有信德才能辨認。

「祂創造了所喜愛的萬物」(詠 115:3)

269. 聖經多次肯定了天主的**全面**能力。祂被稱為「雅各伯的大能者」(創 49:24; 依 1:24 等等)、「萬軍之軍的上主」、「大能、有力的上主」(詠 24:8-10)。若說天主對「天和地」(詠 135:6) 是全能的，因為是祂創造了它們。所以祂無所不能，可隨心所欲地處理祂的一切工

程。祂是宇宙的主宰，是祂給宇宙定了秩序，這秩序完全服從祂的安排和指使。祂也是歷史的主宰，可照自己的喜愛統領人心和管治所發生的事。「祢隨時可用祢的大能，有誰能抵抗祢有力的手臂？」(智 11:22)。

「祢憐憫眾生，因為祢是無所不能的」(智 11:24)

270. 天主是全能的**父親**。祂的父愛跟祂的能力互相輝映。因為祂在照顧我們的需要時，顯示了祂慈父的全能；透過接納我們為義子，祂把自己賜給我們(「我要做你們的父親，你們要做我的子女，這是全能的上主說的」格後 6:18)；最後，因著祂的無限仁慈，祂自由地寬恕我們的罪惡，把祂的能力表露無遺。
271. 天主的全能絕非任意妄為的：「在天主身上，能力和本質、意志和理智、智慧和正義都是同一的事，因而在天主的能力範圍內，不能做任何不符合天主的合理意願或明智理性的事」。

外表無能的天主的奧跡

272. 對全能的天父的信心，會因著邪惡和痛苦的經驗而受到考驗。天主有時似乎不存在，無能阻止惡事的發生。然而，天父以最**奧秘**的方式顯示了祂的全能，就是藉著祂聖子的謙抑自下和復活，戰勝了邪惡。因此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是「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。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，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」(格前 1:24-25)。當基督復活和受顯揚時，天父揭露了「祂對我們虔信的人，所施展的強有力而見效的德能是怎樣的偉大」(弗 1:19-22)。
273. 只有信德才能依附天主全能的奧妙安排。因著這信德，人誇耀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德能來到自己身上。童貞瑪利亞就是這信德的至高典範，她相信了「在天主前沒有不可能的事」(路 1:37)，並頌揚上主說：「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，祂的名字是聖的」(路 1:49)。
274. 「堅強我們的信德與望德最好的方法，莫過於把『天主前沒有不可能的事』這個信念，深深地銘刻在我們的心靈上。因為凡信經教我們信的事，無論如何偉大、不可思議，以及超越自然常律的事物，只要我們的理智有了天主全能的意識，自然就毫無疑慮地相信了」。

撮要

275. 我們同義人約伯一起，承認說：「我知道祢事事都能，祢所有的計劃，沒有不實現的」(約 42:2)。

276. 教會忠於聖經的見證，多次向「全能永生的天主」祈禱，堅信「在天主前沒有不可能的事」(創 18:14; 路 1:37; 瑪 19:26)。
277. 天主使我們棄邪歸正，以恩寵與我們重修舊好並藉此來顯示祂的全能，(「天主，祢在仁慈及寬恕方面，充分地顯示了祢的全能……」)。
278. 若不信天主的愛是全能的，如何相信父能造生我們，子能救贖我們，聖神能聖化我們呢？

<續279 條>